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5 年 12 月 30 日，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关联董事王东晓先生、李福忠先生、王志军先生和路漫漫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6 年预计发生接受关联人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建安”）提供劳务的基本建设项目及基建维修的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过 4,46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99%。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该关联方 2025 年实际发生的该类关联交易总额为 8,138.32 万元（此数据尚未经过会计师审计）。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6 年预计与关联人金河建安发生的租赁土地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5.2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01%。2025 年度公司与该关联方实际发生的该类关联交易总额为 35.24 万元（此数据尚未经过会计师审计）。

本次 2026 年度接受关联人金河建安提供劳务的基本建设项目及基建维修的关联交易及租赁业务预计合计金额为 4,496.2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00%，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

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路漫漫、王晓英、路牡丹、王志军、李福忠对该项议案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I 、2026 年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发生接受关联人金河建安提供劳务的基本建设项目及基建维修的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过 4,461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1、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环保”）渣场三期建设预计土建投资 5,000 万元，2025 年预计完成约 2,000 万元，2026 年预计投资 3,000 万元，工程完工后，以经中介机构审计的工程造价公允结算；

2、子公司金河环保六期配电间、综合设备机房建设投资 400 万元（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内调剂项目），2025 年完成投资预计约 169 万元，2026 年预计投资 231 万元，工程完工后，以经中介机构审计的工程造价公允结算；

3、子公司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45 万吨液糖扩建项目预计土建投资 100 万元，工程完工后，以经中介机构审计的工程造价公允结算；

4、公司及各子公司其他改扩建及零星土建、维修（装饰）工程，预计全年土建部分投资 1,130 万元，每项工程完工后，以经中介机构审计的工程造价公允结算。

上述各项目在工程完工后，以经中介机构审计的工程造价公允结算，且预计交易额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不超过关联交易总额的情况下，各项目之间可以有适当的调整。

II 、2026 年预计租赁金河建安土地发生关联交易总额 35.24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1、公司现有收储煤炭场地面积有限，拟向金河建安租赁部分土地，年租金为 11.43 万元，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子公司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玉米需要停车场地，拟向金河建安租赁部分土地作为运粮车的停车场，年租金为 23.81 万元，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5年度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服务	金河建安	接受金河建安提供劳务的基本建设项目及基建维修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4,461	—	8,138.32
	北京中业园	接受北京中业园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0	—	457.83
	小计	—	—	4,461	—	8,596.15
租赁土地	金河建安	向金河建安租赁土地用于生产经营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35.24	—	35.24
合计		—	—	4,496.24	—	8,631.39

注：2025年发生金额为截止2025年12月25日，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以2025年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或服务	金河建安	接受金河建安提供劳务的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及维修	8,138.32	10,720	95.98	-24.08	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和

							2025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0)
	北京中业园	接受北京中业园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457.83	517.50	88.47	-11.53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8)
租赁土地	金河建安	向金河建安租赁土地用于生产经营	35.24	—	3.48	—	—
合计	—	8,631.39	11,237.50	—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 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 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双方在 2025 年度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 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 公允、合理, 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注: 2025 年发生金额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具体以 2025 年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坪路 81 号

注册资本: 2,0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有军  
成立日期：2002年7月11日  
经营范围：土木工民工程、承揽承包建筑房屋、装璜，市政工程施工。  
截至2025年9月30日，金河建安总资产22,680.63万元，总负债9,296.77万元，净资产13,383.86万元，营业收入2,640.57万元，净利润226.58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东晓先生持有金河建安82%的股权，交易方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金河建安构成公司关联方。

## (三) 履约能力分析

金河建安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建筑安装施工业务，运行状况良好。金河建安拟提供的劳务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金河建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金河建安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以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项目需要按国家和公司相关规定实施招标程序的，金河建安将按规定参与投标，如中标则实施相关关联交易，未能中标则不予实施。

### (二) 协议签订

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或子公司分别与关联人签订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金河建安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可以有效保证工程质量及工期，工程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等事宜时有利于及时协调处理，将极大提高施工效率，并且是基于业务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结算支付时以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

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12月27日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是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合理地对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为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 4、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0日